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36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葉委員豐裕、劉委員
烟意、葉委員榮棠、邱委員皇錡（請假）

列席人員：林顧問宏儒（請假）、李顧問美華、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
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碧、施組長建章、
林組長小夏、張組長瑜明、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請
假）、蔡主任孟幃（請假）、陳主任金紅（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
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決議：投開票所編號 0125~0129，請本會再與太保市公所確認名稱及位
置，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由本會副總幹事、陳召集人宸
鈞、本會葉委員豐裕會同公所主秘、民政課長及選務承辦進行
場地勘查。

二、投票所編號 0125-0129 名稱及位置確認結果如下：

投票所 編號	原投票所名稱	更正投票所 名稱	位置確定結果
0125	古恩宮集會所(一)	維持	維持
0126	古恩宮集會所(二)	維持	維持
0127	古恩宮鐘鼓樓右側	古恩宮西側	原設於廟宇西側辦公室，惟考量無障礙坡道太陡不符合規定，且年長者行動不便有進出安全疑慮、辦公室放置物品空間太小原因，故協調西側空地搭棚因應。
0128	古恩宮鐘鼓樓左側	古恩宮東側 (一)	維持
0129	古恩宮鐘鼓樓左側	古恩宮東側 (二)	維持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四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5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621 號令訂定發布「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如下)。

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競選罷免廣告，指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付費或具其他對價關係，以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從事支持、反對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之宣傳廣告。

本辦法所稱廣告主，指委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之政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他中華民國

國民。

本辦法所稱受託刊播者，指以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供廣告主刊播競選罷免廣告者。

本辦法所稱代理人，指受廣告主或受託刊播者之委託，處理刊播競選罷免廣告事務之人或營利事業。

本辦法所稱出資者，指支付媒體業者費用或提供對價利益者。

第三條 申請刊播競選罷免廣告，廣告主應檢具申請書及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切結書向受託刊播者為刊播之申請，其格式如附式一及附式二；廣告主委託代理人者，應交由代理人於刊播之申請時提出。

前項切結書，於廣告主與出資者非同一時，出資者應一併檢附。

第四條 廣告主不得為下列各款人員者，廣告主與出資者非同一時，出資者亦在此限：

-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前項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或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受理申請時，如單一廣告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除應檢視第三條之表件資料是否齊備外，對於廣告主或出資者有無前條

之情事並應據下列資料進行查證：。

- 一、政黨及團體：依內政部建置之網站資料為依據。
- 二、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網站資料為依據。
- 三、營利事業：依經濟部建置之網站資料為依據。
- 四、其他人員：以個人、機構、非法人團體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依據。

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不得接受查證不合規定之廣告；經查證符合規定並刊播後始查知或始經權責機關函知不合規定時，應即終止委託關係、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條 競選罷免宣傳品、廣告物應載明、敘明事項，除依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規定，並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競選罷免廣告應載明、敘明之事項如下：

- 一、廣告主之姓名。
- 二、出資者之姓名；廣告主即為出資者時，則為合併之載明、敘明。
- 三、標籤、敘明為競選或罷免廣告。

前項廣告主及出資者，其為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應附具名稱、代表人姓名、組織所在地地址或網址。

前二項應載明、敘明事項，除應與廣告內容作清楚及明顯區隔的呈現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文字、圖畫、標語、旗幟或看板廣告：應載明、敘明事項之字體不得小於整體廣告面積百分之五。
- 二、語音廣告：應以語音於該廣告開始或末段為至少持續三秒鐘以上之敘明。
- 三、影音廣告：應於該廣告開始或末段為至少持續三秒鐘之載明或敘明。
- 四、網際網路廣告：依前三款規定為之。但其廣告長度不足三秒者，應以廣告之標籤，方便民眾作系統之搜尋及查看。

第七條 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應自刊播競選罷免廣告之日起留存四年如下之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 一、廣告檔案。包括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
- 二、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廣告主及出資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政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應附具政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 三、網際網路及其提供服務者，以區間方式顯示之點擊量或瀏覽量。
- 四、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
- 五、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切結書。
- 六、代理人之姓名、住址或地址。其為政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應附具政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 七、廣告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留存資料，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選舉委員會得要求檢送相關資料及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不得拒絕。

前項之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補正，必要時得派員查核：

- 一、未註明出資者之資金來源。
-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三、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廣告主、代理人或受託刊播者各方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 四、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五、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第九條 任何人發現第六條應載明、敘明事項及第七條應留存資料有不實之情事時，至遲於投票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事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住址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十條 第八條之查核，選舉委員會得組成查核小組，並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或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或得委任會計師辦理之。查核結果，應提報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處罰，選舉委員會並得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大林鎮中坑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大林鎮公所 112 年 10 月 18 日嘉大鎮民字第 1120016587 函辦理。
- 二、前開里長補選之投票所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設於下列地點：
 - (一) 投開票所編號 0001「萬寧宮」：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4 鄰沙崙 176 號。
 - (二) 投開票所編號 0002「前龍岩國小教室」：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17 鄰芎蕉山 41 號。
- 三、將依補選公告程序表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前公告設置地點。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張政僑因當選無效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應予撤銷當選，候選人翁有義重行公告當選，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2 南分院瑞民貴選上 8 字第 9075 號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規定辦理。
- 二、查本屆該村村長選舉有候選人張政僑及翁有義 2 名，按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開票結果 2 名候選人得票數均為 185 票，經民雄鄉公所於 11 月 28 日辦理同票抽籤決定當選人，抽籤結果由張政僑抽得當選，並據此於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復查上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認定原公告當選人張政僑原得票數中

應扣除經判定為無效票 1 票，故實得 184 票、翁有義得 185 票。因有上述條文規定之情事，判決張政僑當選無效確定，其村長一職應由本會重行審定並辦理公告。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辦理重行公告當選人及製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2 屆村長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東興村	翁有義	男	62 年 3 月 29 日	無	185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大林鎮中坑里、布袋鎮中安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及大林鎮公所 112 年 10 月 12 日嘉大鎮民字第 1120016104 號、布袋鎮公所 112 年 10 月 25 日嘉布鎮民字第 1120016975 號函辦理。
- 二、本屆大林鎮中坑里長劉清源、布袋鎮中安里長李吉雄分別於 10 月 3 日及 10 月 21 日病歿，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2）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 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本(112)年 11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11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兩里皆訂為\$ 220,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本次補選辦理期間，擬自 11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止，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檢附工作進程序表提供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布袋鎮中安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1 月 3 日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1 月 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0 日	受理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11 月 7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1月13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1月2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 細則第9條、第10條。
9	11月29日至12月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告閱覽3日。 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 第38條第1項第3款， 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1月2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2月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 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2月4日前	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 第59條， 細則第36條。
13	12月4日至12月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登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細則第11條。
14	12月6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 第5項， 細則第20條第2項。
15	12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PDF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 細則第28條、 第30條第1項。

16	12月1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2月11日至12月15日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本屆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46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12月1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12月14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2月14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2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12月15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2	12月15日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 各投票所	
23	12月16日(六)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 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12月18日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之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25	12月2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2月18日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2月2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12月2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113年1月1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113年1月21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1	113年1月2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嘉義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依往例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 48 條規定辦理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上開規定，本會應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內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並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考量同期間本會亦須辦理選舉票印製點算，選務人力吃緊，難以負荷辦理傳統政見發表會，爰擬依往例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 三、檢附嘉義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意願調查表（草案）1 份，請審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上開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意願調查表列為候選人領表登記文件辦理，並據以擬訂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意願調查表
(草案)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請於候選人登記時，一併交由受理登記人員，未將調查表送回者，視同「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處理。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與否意見：（請擇一打）

一、是否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應辦理

同意免辦理（以下題目免答）

二、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

發表會

辯論會

※ 填妥後請將意見調查表自行以信封密封。

※ 除非全體候選人同意不辦者外，不對外發布個人填寫之意願。

※ 本次電視政見發表會影音檔案將上傳至YouTube影音平台。

候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9 時 22 分